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5-029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蓝环境”）拟通过控股子公司瀚蓝（香港）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香港”），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丰环保”或“标的公司”），从而使粤丰环保成为瀚蓝香港控股子公司并从香港联交所退市（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和2024年12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所有先决条件均已达成。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5年5月12日，标的公司召开按开曼群岛大法院指示的法院会议及标的公司股东特别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关于法院会议及股东特别大会的表决结果，具体内容详见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

开曼群岛大法院就批准协议安排计划进行的法院聆讯将于2025年5月20日举行。

标的公司已向香港联交所申请且香港联交所已批准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6.15(2)条撤销股份于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自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4时正起生效，惟须待计划生效后方可作实。

上述“法院会议”“股东特别大会”“计划”等词语之含义与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相同。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9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2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幸福湖路100号幸福湖国际会议中心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7,391,0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428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刚先生因公务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梁启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长陈刚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梁启杰先生、沈昱先生、徐新峰先生和独立董事徐莉萍女士、沈鸿烈先生、钟瑞庆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黄进广先生、任明琦女士、费婷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斌先生、财务负责人邹细辉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2,504,277	99.2566	4,308,917	0.6554	577,840	0.0880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2,611,737	99.2729	4,201,157	0.6390	578,140	0.088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2,606,897	99.2722	4,205,057	0.6396	579,080	0.088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0,993,310	94.3097	4,308,917	5.0173	577,840	0.6730
2	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1,100,770	94.4349	4,201,157	4.8918	578,140	0.6733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1,095,930	94.4292	4,205,057	4.8964	579,080	0.674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1-3项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3项议案；

本次会议无第1-3项议案的关联股东出席。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桑健、温定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5—040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针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4年10月22日至2025年4月2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3名核查对象（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上述3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上述核查对象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披露、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1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回避3票，弃权0票。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获授的相关权益，根据《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前述激励对象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33人调整为232人，拟首次授予的权益总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梁启杰先生、沈昱先生、徐新峰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编号：临2025-043）。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回避3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董事会同意以2025年5月12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178名激励对象授予1,32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向102名激励对象授予519.00万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68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09元/份。

公司董事梁启杰先生、沈昱先生、徐新峰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编号：临2025-044）。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2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权益授予安排做了部分调整。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编号：临2025-043）。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同意以2025年5月12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同意向178名激励对象授予1,32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向102名激励对象授予519.00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25-044）。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5—044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日：2025年5月12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328.00万股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519.00万份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2025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5年5月12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178名激励对象授予1,32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向102名激励对象授予519.0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5月1日，公司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5年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编号：临2025-038）。

3、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情况

《2025年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获授的相关权益，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前述激励对象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33人调整为232人，拟首次授予的权益总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5年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其相关事项的调整、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2025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授予价格，符合《2025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授予价格的确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满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办理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5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3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5月1日，公司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5年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编号：临2025-038）。

3、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情况

《2025年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获授的相关权益，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前述激励对象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33人调整为232人，拟首次授予的权益总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5年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其相关事项的调整、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2025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授予价格，符合《2025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授予价格的确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满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办理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4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针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4年10月22日至2025年4月2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3名核查对象（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上述3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上述核查对象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披露、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5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1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1次临时会议，并于2024年4月2日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4年5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47.34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10日非交易过户至“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92%，过户价格为8.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于2025年5月12日届满。根据公司的《2024年年度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18.80亿元，未达到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触发值。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向后一个考核期递延考核。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5、公司应当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6、上市公司应当至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拟展期的，应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7.8.7条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有人出资方式、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确定依据存续期延长等事项须经出席会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确定依据存续期延长等事项须经出席会 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确定依据存续期延长等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登记结算公司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全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或因公司股票停牌、敏感期等情形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4、除前述自行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1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通过深圳证券